

# 健行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名稱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本校兼任教師應具授課課程相關學歷且具博士或碩士學位，各系（所、中心）遴聘兼任教師時應以合格教師（具教師證書）為優先，每學期合格兼任教師總數應符本校訂定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教育部所訂最低折抵師資數需求，於新聘時未具合格教師者得依本規定第四條第四款辦理。
- 第 2 條 兼任教師年齡不得超過 70 歲為原則。
- 第 3 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第 4 條 兼任教師依課程需要，原則上半年一聘。
- (一)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經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陳校長核定，由人事室填發聘書。
- (二) 如於校教評會議通過聘任後學期間取得更高職級教師證書者，自次學期始予改聘。
- (三) 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發放自開學第 2 個月(如 9 月開學，10 月起發放 9、10 月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5 個月，開學上課日後通過聘任者，自校教評會議通過日起聘。
- (四) (四)兼任教師未有教師證書者需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送校長核備後才能送請三級教評會審議。
- 第 5 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聘任兼任教師授課著重技能、經驗能補系上專任之不足，應予嚴格審查經各級教評會通過，經校長同意完成聘任程序始生效。若其任教有違本校與其他教育法規者或教學評量單科成績 3.5 分(含)以下者或於課程學生無益者應不再予以聘任。
- 第 6 條 為配合教學，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逾期者需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送校長核備後以代課方式辦理而支給代課鐘點費。
- 兼任教師退聘時或學期中辭聘，應繳回聘書，需專簽送校長備查。
- 第 7 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但兼任教師升等案件不在受理範圍。
- (一) 連續任教至少滿 2 學期(不含暑修課)，每學期應均有聘書，且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 1 學分以上累積授課學分數達 6 學分，並有繼續任教之事實者。

(二) 另申請人若有符合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學位，需具有 6 年以上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實務經驗者(請檢附畢業成績單檢核)且需在職中(請檢附在職證明)，經專案核准後，得不受上述條款之限制。

(三) 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兼任教師送審作業均採秘密方式進行，審查過程及內容均不公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應負保密之責任。

第 8 條 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證書者，資格審查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之一及第 7 條辦理。

第 9 條 有關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經院級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後，其論文送審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並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